

有關建築物設置緊急用昇降機，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84.12.06. (84)消署預字第8404602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12月6日

說明：有關緊急昇降機之設置係屬貴署（營建署）權責，故本署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以八十四消署預字第八四五〇七六〇號函發之「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第十一案，有關消防會審時，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之決議，係指建築技術用語「樓地板面積」之法規定義；並非針對緊急用昇降機之設置作特別的要求。（內政部消防署84.12.06. (84)消署預字第八四〇四六〇二號書函）